

# 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填寫說明<sup>1</sup>

申請人	姓名（法人、團體名稱 <sup>2</sup> ）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） （（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<sup>3</sup> ）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
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<sup>4</sup> （或代表人）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政府資訊 <sup>5</sup> 內容要旨		
申請件數		
申請用途 <sup>6</sup>		
政府機關 <sup>7</sup> 名稱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sup>8</sup>		

<sup>1</sup>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填寫；又依同法第 11 條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**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，得逕行駁回。**

<sup>2</sup>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時，下同。

<sup>3</sup> 申請人為外國人時。

<sup>4</sup>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（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滿 7 歲未滿 20 歲），有法定代理人（父母、監護人）時或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有代表人（如：董事長、理事長、會長等）時，才須填。

<sup>5</sup> 政府資訊指：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**作成或取得**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**任何紀錄內之訊息**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參照）。

<sup>6</sup> (1)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單純想要瞭解、監督公共事務，也可以申請資訊公開，不一定要與所申請之資訊有利害關係。

(2) 政府機關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作為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，其中，同條項第 3、6、7、9 款有「**對公益有必要者**」之例外條款，第 6、7 款有「**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**」之例外條款，若申請之資訊，符合此二例外，建議可在「申請用途」欄強調。

<sup>7</sup> 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**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**等機構。**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**，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參照）。

<sup>8</sup> 填入申請日期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，政府機關應於**受理**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**15 日內**，為**准駁之決定**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**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**。為保留政府機關受理日期之證據，除親自遞送聲請書外，亦可用雙掛號，並保存回執。**申請如遭駁回，或逾期不為准駁之決定，得提起行政救濟**（訴願、行政訴訟）。